

## 目 錄

### 一、 廉政小叮嚀：貪官舞弊拒絕早，地震老小不怕倒。

### 二、 洗錢防治宣導——一分鐘看懂洗錢防制宣導：

#### 宣導洗錢防制法跑馬燈文字

- 1.洗錢防制法 106 年 6 月 28 日施行，提供人頭帳戶或擔任車手，均可能構成洗錢罪，可處 6 個月以上有期徒刑，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關心您。
- 2.金融機構落實開戶及交易之客戶審查程序，多一份關心，多一些瞭解，健全臺灣金融環境，保護你我財產安全，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關心您。
- 3.出入境攜帶新台幣 10 萬元、人民幣 2 萬元、等值 1 萬美元之外幣、有價證券、一定金額之黃金及物品，要誠實申報，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關心您。
- 4.自 106 年 6 月 28 日起，洗錢防制法新增銀樓、代書、房仲、律師、會計師、公證人從事特定交易時，也要進行客戶審查、申報可疑交易及保存交易紀錄，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關心您。

(資料來源:內政部政風處)

### 三、 廉政宣導(一)—日本公務員倫理規程之禁止行為：

#### 職員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
- 一、收受利害關係人之金錢、物品或不動產之贈與(含臨別紀念品、賀禮、奠儀、花圈或其他類似之物品)。
- 二、接受利害關係人金錢之借貸(若係業務貸款，僅限免利息或利息顯然偏低者)
- 三、接受利害關係人或由利害關係人負擔之免費物品或不動產之借與。
- 四、接受利害關係人或由利害關係人負擔之免費勞役之提供。
- 五、接受利害關係人轉讓之未上市股票。
- 六、接受利害關係人之招待。
- 七、與利害關係人一同上遊樂場所或打高爾夫球。
- 八、與利害關係人一同旅行(公務旅行除外)。

### 四、 廉政宣導(二)—法務部廉政署公告資恐制裁：

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第 5 條公告資恐制裁名單，請各組室會及同仁及全體榮民知悉，並請加強禁止對被制裁人員張永源及其擔任負責人之 KINGLY WON INTERNATIONAL CO., LTD、PRO-GAAIN GROUP CORPORATION 等公司，

相關訊息未於本家全球資訊網與家區內網。

另請參考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718 號制裁委員會制裁名單網站 (<https://www.un.org/sc/suborg/en/sanctions/1718/materials>)、法務部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專區 (<http://www.moj.gov.tw/mp8003.html>)

(資料來源:法務部廉政署)

#### 五、**廉政宣導(三)—法務部廉政署未婚聯誼實施計畫：**

鑒於機關同仁平時公務繁忙，適婚同仁較缺乏適當機會認識異性朋友，特規劃辦理未婚聯誼活動。藉舉辦聯誼活動方式，增進未婚同仁互動機會，特訂定未婚聯誼計畫，此計畫詳細資料公布於本家全球資訊網與家區內網，歡迎同仁自行查閱。

#### 六、**公務機密維護宣導—機關員工不慎洩漏民眾個資案例：**

案例 1：

某機關員工張○，接獲一名自稱該機關前首長的電話，要求查詢被開立無照駕駛罰單之○○○等人（均僅知身分證字號）之駕照是否遭吊銷？張員表示待查證後再回覆，惟對方一再催促致一時失察，遂委請不知情之同事以其帳號密碼進入電腦主機資料庫查詢，並由張○電述提供有關○○○等人之姓名及價籍地址。嗣張○察覺有異，主動向直屬長官報告並經向前所長查證表示未曾電詢，始知受騙。

案例 2：

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警員李○，擔服值班勤務，接獲警用分機來電，對方自稱係偵查隊學長○○○，並稱因電腦無法連線登入警政署警政知識聯網 E 化報案系統，請渠代為協助查詢失竊車輛車籍資料共 7 筆，並向李員表示，如工作忙碌將改向勤務中心集中查詢所需資料，李員認該員熟稔警察機關內部用語，而誤認該員亦係警職人員，即將所交查之車主相關資料回報該假冒學長者，事後察覺有異，致電該分局偵查隊查證並無其人，李員自覺恐已不慎洩漏民眾個人資料，即主動將上情陳報所長，嗣由該分局調查後函送偵辦。

(資料來源: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)

#### 七、**機關安全維護宣導—受託帶行李·當心是陷阱：**

暑假旅遊旺季將至，縣民如果出國旅遊搭機，應提高警覺，切勿受託替他人攜帶來路不明之行李、物品出入境，以免遭毒梟利用，淪為走私違禁品之工具。這些毒品犯罪集團是利用民眾的同情心或貪小便宜的心理，進行非法的行為，因為你並不清楚託運的行李中放了什麼東西，但其中可能夾帶毒品、爆裂物或是其他違法、危險物品。為了避免不必要的困擾，請你務必堅定拒絕，或是請他到航空公司櫃檯，由服務人員來協助，也可以請航警人員或海關值勤人員前來處理，千萬不要因一時心軟，讓自己誤觸法網。更有毒販事先將毒品偽裝藏匿於常見之日用品內，如香菸、洗髮乳、咖啡粉、果汁粉或一般成藥等，請託旅客攜回國內，民眾可能在不知其為毒品的情況下，代

為攜帶入境而遭查獲，雖然情節可憫，但犯罪已成事實，即使最後因犯意考量而獲減刑，然在審判期間所歷經的煎熬，會對你造成重大傷害與心理壓力，終生難復。製造、運輸、販賣毒品最高可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無期徒刑者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毒品走私手法層出不窮，路線不斷翻新，防人之心不可無，切勿受託替他人攜帶不明行李物品回國，以免淪為毒梟之走私工具而誤蹈法網，後悔莫及。

(資料來源:新竹區監理所)

\* \* \* \* \*

**臺北榮家政風檢舉專線電話(外線：02-26732618，內線：904)**  
**臺北榮家政風檢舉電子郵件信箱：[vhtpe0015@mail5.vac.gov.tw](mailto:vhtpe0015@mail5.vac.gov.tw)**  
**(廉政檢舉專線: 0800-286-586、傳真: 02-2381-1234)**